

附件 38-4: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声明：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2011年8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的说明，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您提供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前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每次保险费累积额之和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每次保险费累积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次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text{当次保险费经过天数}/365)$ 。

若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及以后且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及以后且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前因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按每次保险费累积额之和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每次保险费累积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次保险费 $\times (1 + 2.5\% \times \text{当次保险费经过天数}/365)$ 。

若被保险人于十八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及以后，因意外伤害身故，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满期日，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以及红利分配。

➤ 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以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分红保险红利来源于分红产品定价时所采用的预定利率、预定死亡率、预定费用率和预定退保率等与分红产品实际经营当中实际达到的资金收益率、实际死亡发生率、实际发生费用和实际退保率之间的差异，即利差、死差、费差和退保差。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可分配盈余，本公司将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险单周年日。本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分红方案公布之后的保险单周年日向保单持有人寄送分红保险业绩报告暨红利通知书。若红利未能在派发日派发，本公司将按红利累积账户的红利累积利率补发应派发日至实际派发日期间的利息。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在投保时，您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您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本公司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2、现金领取：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末，本公司将该保险单年度的红利直接以现金方式返还给您。

3、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期保险费，若抵交后仍有余额，则余额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保险费。抵交保险费方式下的红利余额不予计息。

抵交保险费方式在交费期满后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若您在投保时未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变更红利领取方式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红利领取方式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分红产品与非分红产品分设帐户，单独核算。每个会计年度末依据当年度分红帐户的收入、支出、责任准备金提转状况等，核算独立的分红帐户的业务盈余。依据年度分红产品业务盈余确定当年度分红产品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的确定将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和一贯性原则。

（1）公平性原则：确定红利分配时，保单持有人可获得的红利按照他们对盈余贡献的大小按比例确定。

（2）可持续性原则：确定年度可分配红利时对当年业务盈余来源进行分析，考察红利来源的非异常性和充分性，并对未来一段可预期时间内各红利来源的稳定性和趋势性进行预测，以此确定可分配红利和红利特别储备提取之间的比例。

（3）一贯性原则：对分红产品帐户资产和负债的确定、每张保单红利的计算、可分配盈余的计算采用一贯性的原则。

分配给保险单持有人的红利不低于当年度可分配盈余的 70%。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退保，本公司返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投保举例

30岁，男，投保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保额10万，15年缴费，保险期间20年，年交保费5950元，共计交费89250元。

利益演示

红利领取方式：累积生息

单位：元

保单 年度	年末已 达年龄	当年度 保费	累计 保费	满期金	疾病身故 保险金	意外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5950	5950	—	5950	200000	2360.00	16.42	69.38	122.34	16.42	69.38	122.34
2	32	5950	11900	—	100000	200000	5684.00	74.77	155.63	236.50	91.68	227.09	362.51
3	33	5950	17850	—	100000	200000	9198.00	114.69	243.20	371.72	209.12	477.11	745.10
4	34	5950	23800	—	100000	200000	13585.00	153.15	339.46	525.77	368.54	830.88	1293.22
5	35	5950	29750	—	100000	200000	18220.00	191.29	436.73	682.18	570.89	1292.54	2014.20
6	36	5950	35700	—	100000	200000	23115.00	229.05	534.99	840.94	817.06	1866.31	2915.56
7	37	5950	41650	—	100000	200000	28282.00	266.35	634.20	1002.06	1107.92	2556.50	4005.09
8	38	5950	47600	—	100000	200000	33736.00	303.04	734.25	1165.46	1444.20	3367.45	5290.70
9	39	5950	53550	—	100000	200000	39491.00	339.01	835.06	1331.10	1826.54	4303.53	6780.52
10	40	5950	59500	—	100000	200000	45564.00	374.08	936.49	1498.89	2255.42	5369.12	8482.83
11	41	5950	65450	—	100000	200000	51970.00	407.13	1037.46	1667.79	2730.21	6567.66	10405.10
12	42	5950	71400	—	100000	200000	58728.00	439.02	1138.90	1838.78	3251.13	7903.59	12556.04
13	43	5950	77350	—	100000	200000	65858.00	469.61	1240.72	2011.82	3818.28	9381.41	14944.54
14	44	5950	83300	—	100000	200000	73380.00	498.73	1342.79	2186.86	4431.55	11005.65	17579.74
15	45	5950	89250	—	100000	200000	81319.00	526.16	1444.99	2363.81	5090.66	12780.80	20470.95
16	46	—	89250	—	100000	200000	84728.00	498.55	1437.92	2377.28	5741.93	14602.14	23462.36
17	47	—	89250	—	100000	200000	88291.00	495.13	1455.54	2415.95	6409.32	16495.75	26582.18

18	48	—	89250	—	100000	200000	92017.00	490.83	1472.80	2454.77	7092.42	18463.42	29834.41
19	49	—	89250	—	100000	200000	95916.00	485.54	1489.62	2493.69	7790.74	20506.94	33223.13
20	50	—	8925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00	479.17	1505.91	2532.65	8503.63	22628.05	36752.48

说明：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条款为准。
3. 上表中除“当年度保费”外，均指保单年度末的数据。

本人已认真阅读《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和产品说明书，并完全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现金价值等相关约定。

签名（投保人）：_____ 日期： _____